

# 研商解決水管工程承裝業缺工問題專案媒合說明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議室(臺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主持人：沈組長文麗、林監事會召集人丕昌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翔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水管公會)發言摘述：

(一)職訓中心提供之訓練多於室內進行，與實際工作環境有落差，且參與職訓民眾多為考取證照或領取補助，非實際有意願投入水管工程工人；另目前主要缺工職類多為粗工、體力工，故無訓練需求。

(二)本會商請各廠商協助拍攝內、外管施工相關照片及影片，影片中外管施工人員在狹窄的巷弄中開挖，僅能用人工開挖之方式作業，也凸顯出水管工程工作環境的惡劣，以及招募不到粗工人員之困境。

(四)現階段媒合工人為當務之急，要求廠商與員工至少簽訂一年以上的契約也沒有問題；但目前應徵者多為中高齡勞工，且數量有限，無法解決當前缺工問題。

(五)因重大工程均有工期限制，且工期包含週末假日，故無法配合全面週休二日。

(六)有關要求雇主提供經常性薪資至少達新臺幣(以下同)28,000元的職缺，這部分僅能針對外管粗工，內管學徒行情每天約

1200 元，需要一段時間變成熟手後，才能給 28,000 元以上。

(七)如國人願意投入水管工程承裝業，我們不要求一定要使用外勞，但目前缺工情形實際存在，希望可使用外勞轉移的方式，讓製造業及營造業外勞轉換雇主跨業別承接，解決目前問題。

(八)就業促進工具雖提供各項補助，立意良好，惟本行業並非缺錢，而是缺人；且考量廠商於補助期間結束後，恐無法負擔原本薪資加上補助的金額，因此現階段暫無申請就業促進工具需求。

### 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回應摘述：

(一)就業服務法 42 條之意涵，除保障國民工作權外，亦為謀求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權利，故國內各項產業發展亦為本部重視之業務，與保障國人工作權利並無競合。

(二)為協助水管工程承裝業解決缺工問題，本署前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拜訪水管工會，並依當日會議決議由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主辦，故本次會議由北分署簡報相關就業媒合服務、訓練方案及就業促進工具等資訊，俟水管公會協助蒐集廠商求才登記表後，廣續辦理單一產業徵才活動，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專案媒合。

(三)本專案已與水管公會達成共識之僱用條件：

1. 經常性薪資在 28,000 元以上。
- 2 原則上以不定期契約為主，若為定期契約至少需 1 年以上。
3. 勞工享勞健保、勞退，並依規定給予加班費等勞工福利。

(四) 建議廠商先以前述條件進行本國人招募後，再針對招募成效評估是否提案至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討論開放聘僱外勞，方符保障國人工作權利。

(五) 本次會議資料備有求才登記表及客製化企業訓練需求調查表，請公會轉交各廠商詳實填寫，於回收後交北分署提供後續就業媒合或訓練課程規劃。

#### 肆、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達成以下共識：

- (一) 請水管公會各辦事處蒐集廠商求才登記表，並由水管公會彙整後於 2 週內函覆北分署彙辦。
- (二) 有關外勞轉換之提案，發展署將評估製造業及營造業外勞轉換雇主跨業別承接之可行性。
- (三) 本次專案媒合為期 3 個月，自水管公會回復廠商求才登記表起算，於 3 個月內辦理專案媒合，並於完成媒合工作後彙整專案辦理情形。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